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钢”）的通知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国资委”）与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钢”）联合设立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详见柳钢股份 2007-001、2008-024、2008-027 号公告）近日召开了股东大会，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股东一致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广西国资委从公司全部减资，柳钢退出公司，公司成为武钢的全资子公司，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现有 468.37 亿元调减为 80 亿元。

2、股东一致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住所由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38-3 号变更为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96 号。

3、股东一致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改为由总经理担任。

目前，柳钢股份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8 日